

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泉鲤农〔2023〕2号

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工作总结暨2023年工作思路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单位：

现将《鲤城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工作总结暨2023年工作思路》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总结经验，理清思路，踔厉奋发，以全新工作面貌积极投入新一年工作。

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2 年工作总结 暨 2023 年工作思路

2022 年以来，鲤城区农水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及有关文件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下，认真落实上级有关疫情防控、“三农”工作等系列政策措施，农业指标任务顺利完成、农产品稳产保供有力有效、移民信访维稳保障工作成绩突出、农水渔领域安全形势平稳向好，2022 年我局荣获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授予“节约型机关”称号，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2022 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强部署、抓重点，上级下达重点任务有序推进

突出重点任务，有序落实好各项上级下达重点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创新河长制工作方法，强化社区集体“三资”监管，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1.落实山海协作对口帮扶。兑付明溪帮扶专项资金 1200 万元，签订 2022 年度山海协作对口帮扶工作计划，帮助引进 3 家企业入驻明溪县鲤城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有序推进区党政领导到明溪县开展山海协作对口帮扶互访交流工作，加强人才交流及劳务协作，组织鸿星尔克等 22 家有用工需求的企业赴明溪开展现场招聘，泉州市第七中学黄副书记带队前往明溪一中深入开

展经验交流活动，促进双方资源共建共享。

2.创新推进河长制工作。一是落实巡河制度，2022年区、街道两级河长巡河1481人次，953个涉河涉水问题得到有效整改。二是加快老旧小区管网改造，重点解决老旧小区地下管网堵塞、雨污分流等问题，139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成雨水管、污水管及雨水排水管道建设约93公里。三是创新建设2个鲤城区重点流域安全监管平台，实现预防溺水智能化、信息化、高效化，获得区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四是创新编撰《智者乐水——鲤城区河渠史话》一书，记录鲤城水脉点点滴滴，更进一步对其进行现代精神解读，以期实现鲤域人文与水系和谐共处可持续发展。五是摄制《护好美丽河湖我们携手同行》河长制宣传短视频，依托抖音、微信等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组织参加2022年泉州市“河湖小卫士”视频演讲比赛并获得“十佳”奖项4件，优秀奖项5件，获奖数居全市第一。

3.强化社区集体“三资”监管。一是印发《鲤城区2022年度“点题整治”社区集体“三资”监管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细化2022年工作任务，组织召开鲤城区“三资”监管工作部署会，部署2022年度工作目标。二是举办“三资”监管工作暨“银农直联”培训会，共96人次参训，推动监管队伍提升监管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三是全面查摆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经济合同，2022年我区共查摆出问题合同71个并均已完成整改，总金额7399.78万元，收回拖欠租金403.6309万元。泉州市“三

资”监管平台记账完成率和财务公开率均达 100%。四是我局全力推进社区集体经济消薄倍增工作，2021 年 14 个收入未达到 20 万元的薄弱社区 2022 年经营性收入全部达到 20 万元，我区全面实现消薄，未出现新增薄弱社区。

4.以实际行动做好疫情防控。全面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成立局疫情防控工作队临时党支部，教育引导党员下沉“疫”线带头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3 月 13 日疫情暴发以来，局全体干部职工坚守岗位，勇敢逆行，化身“天使白”“守护蓝”“志愿红”等多种角色，积极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同时立足部门职责，抓好疫情防控期间稳产保供、复工复产等工作，以最真挚的诚意、最大的努力提供服务保障，尽展农水人的抗疫力量。

（二）着力抓民生、破难题，农业发展动力持续增强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粮食生产任务，严抓农产品质量安全及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工作。2022 年辖区内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及重大动植物疫情。

1.落实粮食生产任务。一是将上级下达的年度粮食生产任务，分解下达到各相关街道，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656 亩、产量 255 吨，超额完成上级下达指标任务。二是严控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减量增效行动。2022 年农药使用量从 2021 年 23.1037 吨下降到 22.5317 吨，比 2021 年下降 2.47%，化肥使用量比 2021 年减少 2.2 %。三是

落实稳粮惠农政策，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8 万元和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户一次性补贴计 3 万元。**四是**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502 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5%以上。

2.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一是切实从源头、产地领域等环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区蔬菜产地农残检测 3788 个，监督抽检 230 批次，均无农残超标，开展屠宰环节生猪“瘦肉精”抽检 10860 头份，合格率 100%。**二是**对辖区内农业企业、合作社等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线上每日巡查和线下检查，督促相关生产主体做好生产记录并及时上传追溯信息。**三是**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统一印制食用农产品合格证，2022 年开具合格证 1565 张，农产品重量 341892 公斤。

3.抓好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一是规范做好生猪屠宰检疫工作，2022 年，我区检疫生猪 19.89 万头，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病害生猪 15 头，不合格生猪产品 992 公斤。**二是**落实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准调制度来调运生猪及其产品，泉州市食品公司肉联厂建设了非洲猪瘟 PCR 检测实验室，每日采集生猪血液样品进行非洲猪瘟 PCR 检测，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三是**开展红火蚁疫情防控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化防治服务公司对我区红火蚁疫情发生区开展防治工作，综合防治率为 95.95%，防控效果达到合同要求（90%以上），取得较好的防治效果。

（三）合力抓巩固、促提升，水利监管上了新高度

全面加强水利行业日常监管，河道安全监管、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2 年全区水土流失率控制在 1.85%，名列全省前列，位居全市第一。

1.开展水位雨量监测站点检查。根据《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水利行业重点领域度汛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2022 年汛期安全检查我局共组织 22 人次，对辖区内的 2 个雨量站、2 个水位站、8 个简易雨量站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 1 处，已全部整改完毕。

2.开展河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一是开展影响行洪“四乱”排查整治，发现并解决问题 5 个，共拆除违章搭盖大棚 3 个、违章建筑 1 处，清理乱放乱占集装箱建筑材料 1 处。二是开展重要河道常态化巡查联合执法，2022 年累计立案调查 11 处涉嫌妨碍行洪问题，拆除违章构筑物 40 多处约 1820 m²。三是开展河道水毁巡查修复工作，修复南北岸沿线低水驳岸岸顶条石栏杆柱缺失、条石栏杆围栏缺失、低水驳岸预制块护坡损坏，观景平台塌陷等，工程投资约 223.80 万元。

3.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晋江西溪鲤城段流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三条红线，全年用水总量 0.5426 亿 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78m³/万元，万元 GDP 用水量 6.94m³/万元。下达 2022 年度计划用水，全面落实取水许可制度，依法征收怡新食品饮料有限公

司水资源费。

4.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一是创新水土保持巡查治理模式。运用无人机、视频监控等高科技手段开展水土流失巡查，对发现水土流失现象及时修复。二是加快简化水土保持审批。完成春江天镜等 18 个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报备工作，完成新延路 3 号支路绿化提升工程等 3 个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备，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272788 元。三是全面开展水土保持监管。做到“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核查”、“开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三个 100%。

（四）竭力抓排查、严管控，渔业生产安全平稳有序

狠抓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全方位夯实渔业安全生产工作，2022 年全区渔业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向好的态势。

1.加强海上疫情防控。一是加强防控宣传，制定海上渔船疫情防控方案，落实防控演练，印发《致渔民的一封信》。二是压实工作责任，成立区、街道工作专班，落实网格化管理。三是严格核酸检测，建立渔船从业人员及其共同居住者台账，做到应检尽检。

2.建设渔船点验中心。完成渔船点验中心规范化建设，配备点验人员，严格落实渔船安全点验制度，依托福建省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对鲤城区在册小渔船的动态进行实时监控，24 小时开展渔船点验工作，确保小渔船在规定海域内作业，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

3.开展伏季休渔监管。保持高压态势，联合鲤城公安分局、涉渔街道办事处、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开展伏季休渔监管工作，严厉打击禁渔期使用禁用渔具捕捞、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等违法行为。

4.举办职务船员培训班。组织泉州师院中泉国际海员培训中心举办海洋渔业机驾长培训班，培训理论科目和实操科目相结合，大大提高了渔船民的安全意识和专业水平，全区共67名渔民通过培训领取渔业船员证书。

（五）聚力抓优化、简流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聚焦行政审批改革，持续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1.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根据上级精神做好“互联网+监管”系统事项的全面认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及检查实施清单梳理，录入检查事项，进一步健全监管机制。

2.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局长走流程”专项活动，由局主要领导深入政务服务窗口一线，采取“亲自办”、“陪同办”等方式，深入了解企业及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需求，倾听一线经办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全面查找行政审批服务中存在的“痛点”“堵点”“难点”。

3.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完成本单位办事指南与省政务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目录的关联绑定和发布工作；实现全省同一事项办事标准的统一。通过强化数据共享、

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手续,进一步压缩行政许可承诺的时限,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审批服务,推行“阳光政务”。提高行政审批经办人员服务意识,耐心接待来访群众的咨询,主动提供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告知相关事项,提高政务服务“好差评”主动评价率。

(六) 倾力抓安全、保稳定,助力构建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及综治维稳“一岗双责”,2022年,农水渔各业安全生产实现“零事故”目标,我局荣获省水利厅授予“党的二十大期间移民信访维稳保障工作成绩突出先进集体”称号。

1.安全生产监管扎实有效。立足部门职责和行业特点,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加强河道安全、渔业船舶、农产品质量安全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检查“百日会战”等专项活动,全面落实部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2022年农水渔各业安全生产实现“零事故”目标。

2.综治维稳工作取得实效。围绕年度综治(平安建设)工作的任务要求,细化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及股站负责人“一岗双责”的综治平安建设责任制,把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任务融入部门业务工作开展中,协同推进挂钩社区综治维稳、库区移民后期帮扶等工作。

(七) 强力补短板、强引领,意识形态工作逐步加强

高度重视并深入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坚持把握主

动权、强化正面宣传、加强监督考核、抓牢阵地建设，部门意识形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1.加强党组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修订《鲤城区农水局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2022年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5次，开展综合分析研判1次，召开党员大会通报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认真推广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在职党员应入尽入，日人均积分高于平均水平，每周三人均积分排名在区政府综合系统前列，目前在区政府综合系统组内学习标兵有7人，占比58.3%。积极向“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供稿，2022年共计供稿103条。

2.加强监督考核。明确宣传思想工作分管领导及工作机构，配备兼职宣传工作人员2名，认真履行本单位宣传工作职责，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工作，加强新闻宣传，积极传播党的政策、方针，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542条，政府门户网站农水局政务公开栏目发布信息119条。积极做好信息投稿及配合采访报道工作，2022年向《鲤城微事》投稿86条，在市级以上媒体刊发信息39条。

3.加强阵地建设管理。抓好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信息公开、微信公众号管理，明确责任人，落实好备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三审制”，保证更新频次，确保发布内容及时、准确。认真落实《鲤城区农水局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四制度》《鲤城区

农水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和论坛等活动管理的通知》，宣传载体更新与区宣传载体信息管理平台信息录入同步。

4.扎实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鲤城区农水局舆情应急处置预案》《鲤城区农水局舆情监控与处置机制》，及时调整局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按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研判，2022年未发生网络舆情发酵扩散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组织网络宣传活动94次，撰写报送宣传文化信息10篇、网评文章3篇，网评任务完成率100%。

（八）大力夯基础、提作风，机关党建建设紧抓不懈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持续深化文明创建、文明实践、文明培育，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高质量“品质名城·现代都市”坚强保障。

1.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将党建纳入农水工作目标中，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与农水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定期召开党建专项会议，研究党建工作，制定党建工作计划，提出具体措施，完善工作制度，确保了局支部党建活动的高效开展。

2.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执行党费工作制度，按时足额收缴党费，每月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上党课、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2022年召开支委会17次、党员大会8次、支部书记上专题党课2次。

3.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一是围绕迎接和宣传党的二十大。以局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为载体开展形势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党支部书记围绕“走好第一方阵，我为二十大作贡献”为机关全体党员讲专题党课，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喜迎二十大”的浓厚氛围。二是**学深悟透踔厉奋发**。迅速传达学习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党员领导干部率先垂范，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参加区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等方式，把握准、领会透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党员干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活动和“青春逢盛会 勇当主力军”青年党员学习感悟征选活动，结合“红色联盟 与‘邻’同行”主题活动，找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立足部门职责，扎实推动农水渔工作高质量发展。

4.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一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突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结合周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活动，大力开展经常性机关纪律教育，将党内法规制度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学习计划中，广泛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贯彻，教育党员、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二是**推动转作风提效能**。制定《鲤城区农水局开展“守初心、担使命、重落实、走前列”作风建设大整治大提升活动实施方案》，成立作风建设大整治大提升活动领导小组，明确工作目标、整治问题、具体措施及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守初心、担使命、重落实、走前列”作风建设大整治大提升活动，强化“两个清单”管理，按月跟踪落实，各

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三是抓好因私护照（通行证）集中管理。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照全部上交区委组织部；一般工作人员持有的因私护照（通行证）由局集中管理。

5.深化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一是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走深走实。建强农水志愿服务队伍，主动下沉挂钩社区，依托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大整治、垃圾分类、疫情防控等一系列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2022年，开展与社区共建志愿服务活动62次。二是深化文明创建见行见效。制定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做好泉州市2020-2022年度文明单位总评工作，紧扣“品质名城·现代都市”战略目标，立足部门职责，组织开展“交通路口文明引导”、“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河长日”宣讲活动、水土保持宣传日等志愿活动，积极开展道德模范选树、评议身边好人投票等活动。1名干部荣获“2022年度鲤城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二、2023年工作思路

（一）持续推进农业各项工作落实。一是提升粮食产能，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力稳定粮食生产。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动植物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蔬菜基地建设，优化蔬菜供给结构，促进蔬菜均衡供应，提升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做好与三明市明溪县的山海协作工作。深化互促共进机制，开展领导互访交流，落实1200

万元帮扶资金和帮助引进2个以上企业入驻，开展教育、医疗等专业技术交流工作，形成宽领域的帮扶工作格局。

（二）继续做好河长制及水利日常监管。以晋江河道浚埔断面提升水质为目标，继续开展河长制工作。开展水政执法工作，继续加强巡查严格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水环境、侵占河道等违法行为。加强水资源管理，以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为重点，建立健全水资源监控和执法体系，加大水资源管理投入，积极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敦促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工作，落实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强化渔船安全监管。加大渔船安全、消防、救生及通信导航等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力度，切实提升渔船安全适航水平。全面落实渔船安全生产点验制度，提高渔船监管水平，通过福建省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对小渔船的动态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小渔船在规定海域内作业，确保早发现、早预警、及时找回，防范各类渔船安全生产风险，维护渔区和谐稳定。

（四）巩固提升社区集体“三资”监管工作成效。深入推进“整治社区集体‘三资’管理不规范，合同不规范、个别资产资源被无偿占用等问题，维护群众利益”专项行动，健全完善社区集体“三资”监管制度和长效机制。进一步拓展社区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功能，利用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银农直联”功能探索信息化监管。

（五）积极推进社会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

保险制度及被征地人员参保政策的宣传工作，认真做好江南新区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对象审核工作。坚持抓好库区移民后期帮扶工作。立足部门职责，切实抓好普法、平安建设（综治工作）、信访、安全生产、禁毒、扫黑除恶等工作任务落实。

（六）致力提升机关作风建设水平。加强机关党建、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创建、机关效能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绩效管理考评等工作，落实好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抓好干部职工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技能、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方面的学习教育培训，不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移民局，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委办、区人大办、区人大财经
委、区政府办、区政协办，
本局科级干部、党风廉政监督员及民评代表、退休干部。

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年1月13日印发
